

证券代码：831221

证券简称：聚阳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沈建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1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2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皋钰芳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晓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故提名皋钰芳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1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沈建强、黄利娟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从交通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从交通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建强、黄利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共计 8,102,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